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93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謝文雄

游硯筑

被告 卡鉑尼減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017 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 年7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6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 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2 (一) 被告卡鉑尼減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卡鉑尼公司）於
03 民國108 年10月23日，邀被告張哲銘做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04 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10月24日起至11
05 1 年10月24日止，利息依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
06 動利率加年率2.41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
07 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惟如未
08 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9 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 個月以
10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11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2 (二) 被告卡鉑尼公司於109 年6 月11日，邀被告張哲銘做為連
13 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6
14 月11日起至111 年6 月11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15 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，自109 年6 月11日起至
16 110 年6 月10日止，依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 %機動
17 計息，其後則加年息1.455 %機動計付，如有遲延，改按
18 逾期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 %計付（現為
19 5.22%）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
20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
21 計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
22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3 (三) 詎料被告卡鉑尼公司，僅還息繳款至110 年6 月11日，其
24 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
25 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341,017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
26 償，被告張哲銘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
27 任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8 所示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
30 信約定書、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
31 果、被告張哲銘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9

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